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东大校字〔2017〕14号

一、总则

(一)为加强学校作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规定所称作业项目包括危险作业项目和其他作业项目。

1.危险作业项目是指在各项工作中具有较高危险性,可能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和各类事故的作业或任务,如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和高处作业等。

2.其他作业项目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中的专项安全管理项目,其他作业项目管理按相关职能部门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三)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高度重视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对危险作业项目实施全面受控管理,创造良好的作业条件,保障教职工的生命安全。

(四)各部门不得将危险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五)危险作业项目,实行“谁组织实施,谁制定安全措施”、“谁批准方案实施,谁监督落实”的管理体制,并明确各方责任。

(六)从事危险作业的部门,必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建立动火作业许可证审批制度,落实动火作业中的安全措施程序,确保动火作业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校内一切动火作业。

(三)职责

1.作业人员职责:应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用具,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办理作业许可时应拒绝动火作业;

2.监护人职责:负责确认作业安全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遇有危险情况时命令停止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作业,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3.作业所在部门职责:负责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安排作业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检查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场所符合动火作业安全制度;

4.公安处职责:负责动火作业许可审批和监督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5.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制度落实情况 and 安全教育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程序

1.动火作业许可审批的办理

(1)在学校内可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作业均属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2)申请动火作业部门应根据动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动火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后,方可申请动火作业。

(3)申请动火作业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2.动火作业的安全措施

(1)动火前应整体考虑,动火部门主动与相邻部位负责部门联系沟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动火前动火部门应制定应急措施,备好灭火器材,使用相应的专用灭火器。

(3)动火工具必须完好,安全附件齐全良好,符合安全要求,氧气瓶和乙炔瓶离明火 10 米以上,乙炔瓶与氧气瓶应距在 5 米以上。

(4)动火附近的下水井、水沟、电缆沟、排水沟应清除易燃、易爆物或予封闭隔离,5 级以上大风不准室外高处动火作业。

(5)动火过程中跑、冒、滴、漏易燃物等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停止动火。恢复正常,且应批准后方可继续动火。

(6)室内动火应将门窗打开,周围设备遮盖,附近不准有石油醚、酒精等挥发性强的易燃物,同时易燃易爆物料在动火期间不得通过动火现场。一个房间动火,相邻房间需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7)动火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动火完毕,动火人和监护人应熄灭余火,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8)监火人在动火期间自始至终不得离开监火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时,动火部门必须指定代理人。

三、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受限空间内作业安全管理,确保进入受限空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发生中毒、窒息、着火和爆炸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校内进入各类管道、容器以及阴井、地坑、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

(三)职责

1.作业人员职责:应遵守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用具,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办理作业许可时应拒绝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2.监护人职责:负责确认作业安全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遇有危险情况时命令停止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作业,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3.作业所在部门职责:负责按规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安排作业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检查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场所符合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

4.后勤管理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修缮工程中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进入受限空间

作业许可审批。

5.基建管理处职责:负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基建工程中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
的落实,其中包括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制度的落实。

6.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程序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审批的办理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申请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部门,应落实进入受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受限空间
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验结果。

(3)申请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部门,应安排专人办理审批手续在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
警、通讯、营救等设施合格后,进行申报。

(4)部门安全管理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按职责分工,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
入受限空间作业。

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措施

(1)作业前,作业部门应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等方
面的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

(2)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电源的有效切断可采取取下电源保险丝或将电源开关拉下后上锁等措
施,并加警示牌,设专人监护。

(3)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 30 分钟应取样,且取样要有代表性、全面性,有限空间容积较大时要
对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才允许进入设备内作业。

(4)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动火、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
能代替上述各作业许可证,所涉及的其他作业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5)受限空间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6)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一般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

(7)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
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8)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内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在潮湿或狭小容器内作业
应小于 12V,所有灯具及电动工具必须符合防潮、防爆等安全要求;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
电气保护装置。

(9)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
源等。

(10)在设备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应使用干燥绝缘垫,进行气割、气焊时,要使用不漏气的设备,在
设备内不得随便开放乙炔或氧气。

(11)进入设备内部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要检查安全措施、安全器具,规定好统一的联络信号。

(12)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灭火器材、安全绳和相应的急救用品和
装置。

(13)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前,应首先拟定和掌握紧急情况时的外出路线、方法,受限空间内人员
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

(14)有限空间作业可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可再采取强制通风的方法。

(15)对随时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作业的场所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面具,由监护人监护,并进行定时监测;

(16)监护人员一旦发现有发生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并至少留一人在外做监护和联络工作;

(17)在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并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必须立即撤出;若需要继续作业,必须重新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18)作业完工后,经作业人、监护人与安全负责人共同检查,确认受限空间内无人员安全后,方可离开。

四、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及相关方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三)术语解释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位置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四)职责

1.作业人员职责:应遵守高处作业安管理标准,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用具,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办理有效作业票时应拒绝高处业。

2.监护人职责:负责确认作业安全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遇有危险情况时命令停止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作业,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3.作业所在部门负责职责:负责按规定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安排作业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检查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场所符合动火作业安全制度。

4.后勤管理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修缮工程中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高处作业许可证审批。

5.基建管理处职责:负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基建工程中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其中包括高处作业许可证制度的落实。

6.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制度落实情况 and 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工作程序

1.高处作业许可审批的办理

(1)由申请作业部门提出申请,并介绍作业周围环境;接受作业任务的部门,制定具体安全措施,按规定办理登高审批手续。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办理作业许可证,严禁作业。日常工作中遇有一般临时故障,必须马上登高处理时,部门安全管理人员要亲自监护(或指定专人),并且穿戴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必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3)部门安全管理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按职责分工,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

行高处作业。

2.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

(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要求。

(2)在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梯或安全网(强度合格)等防护设施,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暴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主要安全负责人要现场指挥,确保安全。

(3)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合格,并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酒后等人员不准进行高处作业。

(4)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一般不应交叉作业,凡因工作需要,必须交叉作业时,要设安全网、防护棚等安全设施,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否则不准作业。

(5)凡高处作业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同时遵守所有的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

(6)高处拆除工作,必须提前作好方案,并落实到人。

(7)铺设易折、易碎、薄型屋面建筑材料(石棉瓦、石膏板、薄木板等)时,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

(8)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且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从上往下或从下往上抛扔工具、物体或杂物等,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时应及时将各种工具、零部件等清理干净,防止坠落伤人,上下输送大型物件时,必须使用可靠的起吊设备。

(9)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材料要坚固,能承受足够的负荷强度。

(10)进行高处作业前,应检查脚手架、跳板等上面是否有水、泥、冰等,如果有,要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当结冰、积雪严重而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处作业。上石棉瓦(或薄板材料、轻型材料)、瓦楞铁、塑料屋顶工作时,必须铺设坚固、防滑的脚手板,如果工作面有玻璃时必须加以固定。

(11)在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房上部及塔顶上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工作人员马上撤离现场。在吊笼内作业时,应事先对吊笼拉绳进行检查,吊笼所承受的负荷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要有专人监护。

(12)高处作业地点应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距普通电线 1 米以上,距普通高压线 2.5 米以上,并要防止运输的导体材料触碰电线。

(13)高处作业所用的脚手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各种梯子时,首先检查梯子要坚固,放置要牢稳,立梯坡度一般以 60 度左右为宜,并应设防滑装置。梯顶无搭钩,梯脚不能稳固时必须有人扶梯。人字梯拉绳须牢固。金属梯不应在电气设备附近使用。大风中使用梯子必须戴安全帽,并有专人监护。

(14)冬季及雨雪天登高作业时,要有防滑措施。

(15)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者在夜间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16)在危险物品生产的界区内或附近有放空管线工作时(即危险部位),要与操作者建立联系信号,设置突然发生异常现象所带来危害的防护用品,以便突然停车、发生故障、突然大量排放有害物质,便于自然防护及迅速撤离现场。

(17)坑、井、沟、池、吊装孔等都必须有栏杆栏护或盖板盖严,盖板必须坚固,几何尺寸符合安全要

求。

(18)打扫卫生、贴刷标语,擦玻璃等需要登高也要按高处作业要求去做,系好安全带,并且要把安全带栓在牢固的构筑物上。

(19)进入受限空间进行高处作业,在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还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20)高处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